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聯合公佈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提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

(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及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II)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未贖回可換股借款票據；及

(III) 註銷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延長要約期

Splendor Glow Limited 華暉有限公司
之財務顧問

 **Investec**

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與要約人聯合公佈要約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即無條件日期)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要約將因而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要約人確認不會提高要約價、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及購股權要約代價。

茲提述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世紀城市」)、Splendor Glow Limited華暉有限公司(「要約人」)及K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就(其中包括)要約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及世紀城市、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及補充文件(「補充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經補充文件補充之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程度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接獲股份要約項下合共111,685,561股股份(「接納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2.1%。要約人並未收到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有效接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股份要約之所有接納已獲核實及確認為有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股份、可換股借款票據及購股權外，概無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要約期間開始前，(i)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擁有151,000,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29.9%；及(ii)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股份之權利。

於要約期間及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包括該日)，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i)已按介乎每股股份0.240港元至0.246港元之價格收購3,280,000股股份(「收

* 僅供識別

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0.6%；(ii)並無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及(iii)並無購入股份之任何權利。

要約成為無條件

經計及(i)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前已持有之151,000,000股股份；(ii)收購股份；及(iii)接納股份，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265,965,561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2.6%。因此，股份要約之條件(即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股份接獲之有效接納(及如允許，未有撤回)，連同要約人、世紀城市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逾50%)已達成。要約因而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無條件日期」)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要約仍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將於無條件日期後不少於14日期間仍可供接納。要約將因而仍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止。

要約人確認不會提高要約價、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代價及購股權要約代價。倘獨立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欲接納要約，務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以瞭解接納程序詳情。有關要約結果之進一步公佈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刊發。

欲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必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白色接納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收據及/或不少於其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股數的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呈交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欲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之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必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已簽署之粉紅色接納表格，連同其擬接納可換股借款票據要約之有關可換股借款票據證書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欲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持有人必須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將填妥及已簽署之藍色接納表格，連同不少於其擬接納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數目之有關購股權證書及/或授出函件(視情況而定)郵寄或親自送交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4樓3407室。

根據要約就要約股份、可換股借款票據及/或購股權有效提出申請之現金代價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視情況而定)將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i)無條件日期；及(ii)要約人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接納要約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10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可換股借款票據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倘為聯名股東)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相關所有權文件須由要約人收訖，使要約之接納得以完成及有效。

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計及接納股份後，公眾人士持有92,654,16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3%。要約人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因此，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低於25%。倘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若聯交所認為(i)股份交易中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或會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遵守創業板上規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務請注意，於要約完結後，公眾人士持有之流通股可能不足，股份買賣可能會暫停，直至公眾人士持有之流通股恢復至所規定水平為止。倘公眾人士所持已發行股份少於25%時，要約人及本公司可能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Splendor Glow Limited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KH Investment
華暉有限公司	Holdings Limited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秘書	嘉滙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吳季楷	林秀芬	主席
		黎學廉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季楷先生 (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羅旭瑞先生、吳季楷先生、范統先生、梁蘇寶先生、羅俊圖先生及羅寶文小姐。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羅耀生先生及趙仲明女士。

要約人及世紀城市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 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世紀城市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